

合同编号：YYZX-ZJ-001

电白区怡养中心施工阶段全 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甲方）：茂名市电白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腾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3月17日

签订地点：茂名市电白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茂名市电白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腾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电白区怡养中心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电白区旦场镇北片区

3. 工程规模：项目用地面积约 26945.4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4118.77 平方米，建设老年人生活用房、养老服务综合用房及地下室等，同步实施给排水管网、供配电系统、污水处理系统、消防、道路等室外配套工程及康养配套设备。拟设养老床位 498 张。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设计阶段：编制项目预算；核实材料价格及主材、设备价格；如发现施工图有缺陷或设计深度不够或不符合常规设计时，应及时向委托人反映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意见；协助委托人进行招标工作。

施工阶段：提供项目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协助委

托人招标；按照委托人要求审核施工单位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审核变更资料；参与委托人组织与工程造价咨询有关的会议；对项目工程造价进行监控，针对变更事项提出合理建议，确保项目限额设计。

竣工结算阶段：对结算资料进行结算审核。

其他工作内容：完成造价咨询单位应该完成的其他工作。

2. 完成要求：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2026 年 3 月 17 日开始实施，至工程结算完成时截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按合同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暂定酬金：（大写）柒拾万零玖仟零叁拾陆元叁角捌分；
（小写）¥709036.38 元，成交下浮率：22.00%。

注：本项目签约合同价暂以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概算审定造价咨询费乘以（1-中标下浮率）计算，即¥709036.38 元。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以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结算建安费作为基数，按照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相关收费标准计取后乘以（1-中标下浮率）计算。

2. 计取方式：详见专用条款 5.3；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委托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茂名市电白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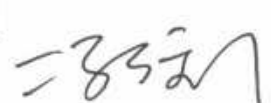
咨询人
(乙方): 深圳市腾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电白区水东街道
迎宾大道 138 号
12 楼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文锦社区文锦南路
1001 粤运大厦 1405

邮政编码: 525400

邮政编码: 51800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8319763216

联系电话: 18922084600

传真: /

传真: /

联系人: 王振焕

联系人: 崔益友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人名
称: /

开户人名
称: 深圳市腾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账号: /

账号: 44250100016100002299

行号: /

行号: 105584001188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包括合同期限延长、增加服务内容、增加服务范围、提高成果质量标准、要求赶工、非咨询人原因引起的重复或反复工作均为附加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和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

1.1.16 “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是指咨询人对咨询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或优化建议被采纳且为项目节约了投资的，委

托人应付给咨询人一定比例的费用奖励。

1.1.17 “小时或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时钟小时或日历天。合同中约定按照小时计算时间的，从发生事件有效时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约定按照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即次日零点）。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及附件；
5. 通用条款；
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适用于招标工程）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7.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参照附录C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

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合理工作时限参考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发布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期标准”（CECA/GC 10-2014）确定。如果委托人要求咨询人的工作时限小于工作时限的，视为附加工作。

工作时限从委托人按 2.1 条规定提供完整的资料后开始计算。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款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款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具体的执行标准、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以上标准的,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得分包、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款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C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当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委托人应支付违约金。

4.1.4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即使咨询人未开展的项目，委托人应支付违约金。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2.3 如果咨询人不能按期提交成果文件的，咨询人应支付违约金。

4.2.4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咨询人应支付违约金。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3.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委托人应在合同生效后十五天内支付咨询服务预付款。

估算、概算、预算或结算编制项目，在提交成果文件并履行合同约定后十五天内结清服务酬金。

估算、概算、预算或结算审核项目，在定案并提交成果文件且履行合同约定后十五天内结清服务酬金。

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项目，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十五天内结清服务酬金。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的支付方式按专用条款约定。

5.3.2 附加工作酬金的支付方式按专用条款约定。

5.3.3 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的支付方式按专用条款约定。

5.3.4 双方约定的其他支付方式按专用条款约定。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1.5 对全过程投资控制项目，委托人要求咨询人延长驻场服务期的，视为附加工作。

6.1.6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工作返工或者重复工作、咨询人按委托人提供的图纸完成计量工作后，委托人修改图纸的，视为附加工作。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后，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

合同。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分包、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解除条件的其他条件。

6.2.3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

8.5 知识产权

合同涉及的知识产权的归属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

(本部分内容如与《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SF-2019-0205)示范文本内容不一致的，以该示范文本的内容为据。)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经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施工图预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清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其他:	配合委托人完成招标工作。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驻场代表全过程驻场控制				
	其他:	确保项目限额完成建设。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竣工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其他:					

注：1. 附录A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以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概算审定造价咨询费用为基数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最终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金额以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结算建安费为基数，本项目签约合同价暂以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概算审定造价咨询费乘以（1-中标下浮率）计算，即¥709036.38元。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以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结算建安费作为基数，按照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相关收费标准计取后乘以（1-中标下浮率）计算。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预算编制成果	预算书、材料、设备等价格确认资料、工程量计算稿、钢筋抽料表等成果	收到完整工程资料7个日历日内	一式四份	
发承包阶段		招标工程量清单	收到完整工程资料3个日历日内		
实施阶段	进度款计量审批文件	报审文件及审核说明、成果等	收到报审资料3个日历日内	一式四份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审批	报审文件及审核说明、成果等	收到报审资料3个日历日内	一式四份	
	材料设备询价审批	报审文件及审核说明、成果等	收到报审资料3个日历日内	一式四份	

竣工阶段	结算书审核报告	报审文件及审核说明、成果等	收到报审资料5个日历日内	一式四份	
其他服务	招标采购、合同签订提供咨询	报审文件及审核说明、成果等	收到报审资料3天内	一式四份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参照）

工程概算编制（审核）需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初步设计图纸、主要材料设备清单等设计文件；	/	/	/
(2) 设计单位编制的工程概算书（审核时）；	/	/	/
(3) 已经审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附有工程投资估算书）；	/	/	/
(4)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等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现场记录；	/	/	/
(5) 其他相关资料	/	/	/

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需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设计施工图纸、主要材料设备清单等设计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提供电子版
(2) 建设单位编制的工程预算书；（审核时）	/	/	/
(3) 已审批的工程概算书；	1	合同签订后	提供电子版
(4)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等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现场记录；	1	/	提供电子版
(5) 其他相关资料	/	/	/

结算审核需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建设工程开工报告；	1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提供电子版

(2) 招投标文件（包括招标书、答疑文件、投标书、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暂估价表等）；	1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提供电子版
(3) 工程施工合同（包括补充合同、施工协议等）；	1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提供电子版
(4) 工程竣工图纸；	1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提供电子版
(5) 工程结算书；	1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提供电子版
(6) 工程量计算书、钢筋抽料表；	1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提供电子版
(7) 图纸会审记录；	1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提供电子版
(8) 设备采购合同（清单）及设备安装合同；	1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提供电子版
(9) 委托人供货合同及清单（如有）；	1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提供电子版
(10) 施工组织设计；	1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提供电子版
(11) 隐蔽工程记录；	1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提供电子版
(12) 设计变更通知书；	1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提供电子版
(13) 工程洽商记录（如有）；	1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提供电子版
(14) 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1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提供电子版
(15) 索赔资料及确认单（如有）；	1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提供电子版
(16) 其他资料（如有）。	1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提供电子版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语言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表述。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合同通用条件执行。

1.3 适用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国家相关法规及省市有关计费、计价文件等。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按附录内明确的时间提供业务有关资料。

2.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王振焕（联系电话：18319763216），其权限范围：负责对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相关事项的协调。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咨询人项目联系人：崔益友（联系电话：18922084600），其权限范围：负责对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相关事项的协调。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设计阶段）

自委托人提供完整工程资料起，7个日历日内完成预算编制；若委托方或区投资审核中心提出修改或补充意见，咨询人须根据反馈意见在3个日历日内完成修改、补充。（施工阶段）自委托人提供完成审核资料起，3个日历日内提交相应审核成果。（竣工结算阶段）自委托人提供完成结算审核资料起，5个日历日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同时，其他工作服务节点满足项目进度要求。

3.2.2 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工作，主要为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符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咨询人逾期提供相关资料的，每日按合同价2%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30%。若咨询人经委托人多次催促仍未提供相关

资料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咨询人提交的预算书、结算审核报告书经有权部门审核后，偏差率大于 10%以上 15%以下的处以 3 万元违约金，大于 15%以上的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咨询人提交预算书、结算审核报告书达不到编制深度或经整改后仍达到编制深度造成有权部门无法审查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咨询人不得有任何异议且无条件退回预付款。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在支付给咨询人的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4.2.3 服务期间，委托人根据本单位的履约评价制度对咨询人进行履约评价，若评价结果不合格，委托人将对咨询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将影响咨询人后续承接委托人相关咨询业务。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与本期应付费用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

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需自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无条件全额退还已收取的该预付款。预付款为乙方进行造价咨询施工阶段造价全过程的准备工作、参与施工图纸会审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进度审核、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变更预算编审工作投入。

2. 进度支付：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当本项目进度完成 50%时，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含预付款在内），乙方按相应的金额进行服务费申请。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当本项目进度完成 100%时，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含预付款在内），乙方按相应的金额进行服务费申请。申请服务费时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正常服务酬金请款报告，并提供应支付款项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 30 日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

3. 竣工阶段（竣工结算）：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终审并获得结算批复文件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正常服务酬金请款报告，甲方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审定的最终金额剩下的部分。

注：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甲方按本条款约定向财政部门提交拨款申请视为已履行合同义务，具体拨款时间若有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5.3 结算方式

本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以电

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结算建安费作为基数，按照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相关收费标准计取后乘以（1-中标下浮率）率计算。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

6.1.2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 。

6.2 合同解除

6.2.1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除通用条款约定的情况外，若咨询人委派的造价咨询服务人员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经委托人催告更换人员，咨询人仍未更换相关人员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注：因咨询人原因导致解除合同的，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咨询人承担。

6.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

7. 争议解决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7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王振焕（联系电话：18319763216，送达地点：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迎宾大道138号12楼，电子邮箱：dbdjzx@163.com。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崔益友（联系电话：18922084600），送达地点：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彭村住宅区深圳市腾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电子邮箱：595757858@qq.com。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

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 / _____。

9. 补充条款

咨询人应在项目施工阶段指派一名具有相应造价资质且业务能力强的固定人员驻场办公，全过程参与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会议、监理例会、图纸会审、设计变更、中间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或其他涉及需要咨询单位提供意见的工作等。对不符合要求的驻场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立刻更换且2天内到位。对驻场人员弄虚作假不认真履行造价咨询工作职责的对咨询人处以每次2万元的违约金，若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从合同款里抵扣相关损失。

附件 1:

廉政合同

委托人: (全称) 茂名市电白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咨询人: (全称) 深圳市腾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电白区怡养中心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委托人与咨询人就加强电白区怡养中心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的廉政建设相关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义务

2.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咨询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咨询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咨询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咨询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咨询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咨询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咨询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咨询人义务

3.1 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含监理人/工程师、造价人/工程师等）行贿或馈赠礼金、回扣、红包、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含监理

人/工程师、造价人/工程师等) 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含监理人/工程师、造价人/工程师等) 提供高消费宴请(工作餐除外) 及娱乐活动。

3.4 咨询人不得为委托人或其工作人员(含监理人/工程师、造价人/工程师等) 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或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及委托人工作人员(含监理人/工程师、造价人/工程师等) 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3.6 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 擅自与委托人工作人员(含监理人/工程师、造价人/工程师等) 就本合同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3.7 如发现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含监理人/工程师、造价人/工程师等) 有违反廉洁规定的, 应及时向委托人举报。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 应当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咨询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赔偿。

4.2 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 应当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 给委托人造成经济

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由委托人将相关材料移送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情况给予咨询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除此之外，咨询人还应按照《电白区怡养中心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合同编号：YYZX-ZJ-001）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结算完成时截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茂名市电白区政府
投资项目代建
中心(公章)

咨询人
(乙方):

深圳市腾透工程顾问
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电白区水东街道
迎宾大道138号
12楼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
道文锦社区文锦南路
1001粤运大厦1405

邮政编码: 525400

邮政编码: 518002

法定代表
人:

法定代表
人:

委托代理
人:

王振焕

委托代理
人:

崔益友

联系电话: 18319763216

联系电话: 18922084600

传真: /

传真: /

联系人: 王振焕

联系人: 崔益友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人名
称:

深圳市腾透工程顾问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442501000161000022

账号: /

账号: 99

行号: /

行号: 105584001188

附件：

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M2603110616

深圳市腾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受茂名市电白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委托，电白区怡养中心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904MB2E03363260210210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22%下浮率）。服务时限为：（设计阶段）自委托人提供完整工程资料起，7个日历日内完成预算编制；若委托方或区投资审核中心提出修改或补充意见，受托人须根据反馈意见在3个日历日内完成修改、补充。（施工阶段）自委托人提供完整审核资料起，3个日历日内完成造价咨询工作。（竣工结算阶段）自委托人提供完整结算审核资料起，5个日历日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茂名市电白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茂名市电白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

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茂名市电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3月11日